

53

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由		建字第 3519 號	
長		事		別文	
		事		代電	
廳		機關		送達	
		機關		送達	
稿擬		稿		別類	
以漢中		羅三		別類	
檔案		去文		件附	
建資		年		件附	
字第 3519 號		五卅		件附	
字第 3519 號		二月		件附	
時封發		二月		件附	
時蓋印		二月		件附	
時校對		二月		件附	
時繕寫		二月		件附	
時判行		二月		件附	
時核簽		二月		件附	
時擬稿		二月		件附	
時交辦		二月		件附	

N
18
10

代電

經濟部鈞鑒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附商)

字第五五四三六號代電奉農商部核業
發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省政府所在地由
社會局及建設廳依事務性質來承辦經濟
部或財政部辦理之其地區由政府指
定地方行政官署辦理等語現武漢業務經
經濟部核准自今及市縣臨時業務登記正在
推行中惟上項條文規定其地區應
否一併由本廳辦理部核可繳納營業稅

可執以費標準——隨處呈費詳請鑒核未
區此北有政府建設廠(丑魚)建資印討
照樓某傲納常某等可執以費標準一晚
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本局奉 國在 納內 服楊 某 登 記 執 照 費 取 予

一 股 份 市 價 公 司 登 記 費 字 亦 以 執 照 費 取 予

一 股 份 市 價 公 司 登 記 費 字 亦 以 執 照 費 取 予

核 示

核 示

故 漢 屏 元 八

乃 如 主 部 庭 臨 原

羅 三 元 六

表 標 趙 希 松 宜 五 本

有 其 他 地 區 自 可 登

吐 子 陽 之 十 五

存 田 本 廳 如 理 傳 案

初 亦 元 十 五

以記綴肉
苦草許
以枕紫
草

葉保葉軒の執事

八十八

一百六元四角五分

三乃乃天

四百元

滿一萬方

談

依據類例第

之貨本以上列八元乃品低低款亦不滿意
低低款并以上列八元乃品低低款亦不滿意
營業許可執照其低低款亦不滿意
月西起過八元乃品低低款亦不滿意
表列規定之貨

(二) 低低款亦不滿意
貨市份連同低低款亦不滿意
亦低低款亦不滿意
亦低低款亦不滿意
亦低低款亦不滿意

(三) 凡低低款亦不滿意
呈報登記其

支店以本額內取執照費

(四) 凡支店執照
費之方元
主理人
支店
應繳
執照費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拾日 收錄

經濟部代電

附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拾日 收錄

商字第 55436

發件號

電復銀樓業請領執照以依規定酌收登記費仰遵此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件號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廳建三字第七六五六一號函馬建業代

電已悉查銀樓業請領營業許可執照酌得收執照費作為地方行政

入其數額應由該廳擬定呈部候核至銀樓業聲請為商業之登記因
於登記費率則應依照三十二年六月間部頒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辦理
仰即遵照經濟部監商印

校對蔣祖漢
監印章

[illegible]

電

經濟部仰鑒 查敝棧業業登記前經概行
繳納營業許可執照費標準以建策字第
三五九號呈由式電請核示在案茲以武
漢賑務委員會日多由該會辦理登記特電
請迅賜示遵以便辦理此布政府建設
且有建策印